

金優利



• 自動轉換，分批進場 •

• 逢低加碼，紀律投資 •

• 自動停利，落袋為安 •

• 投資管家，主動通知 •

安達人壽金優利變額萬能壽險
中華民國109.08.24 安達精字第1090244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12.02.06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08.30金管保壽字第1110445485號函修正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安達人壽金優利變額年金保險
中華民國109.08.24 安達精字第1090242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12.02.06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08.30金管保壽字第1110445485號函修正
年金給付、未支領之年金餘額、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安達人壽金優利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中華民國109.08.24 安達精字第1090245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12.02.06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08.30金管保壽字第1110445485號函及111.11.29金管保壽字第1110462568號函修正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安達人壽金優利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中華民國109.08.24 安達精字第1090243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12.02.06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08.30金管保壽字第1110445485號函及111.11.29金管保壽字第1110462568號函修正
年金給付、未支領之年金餘額、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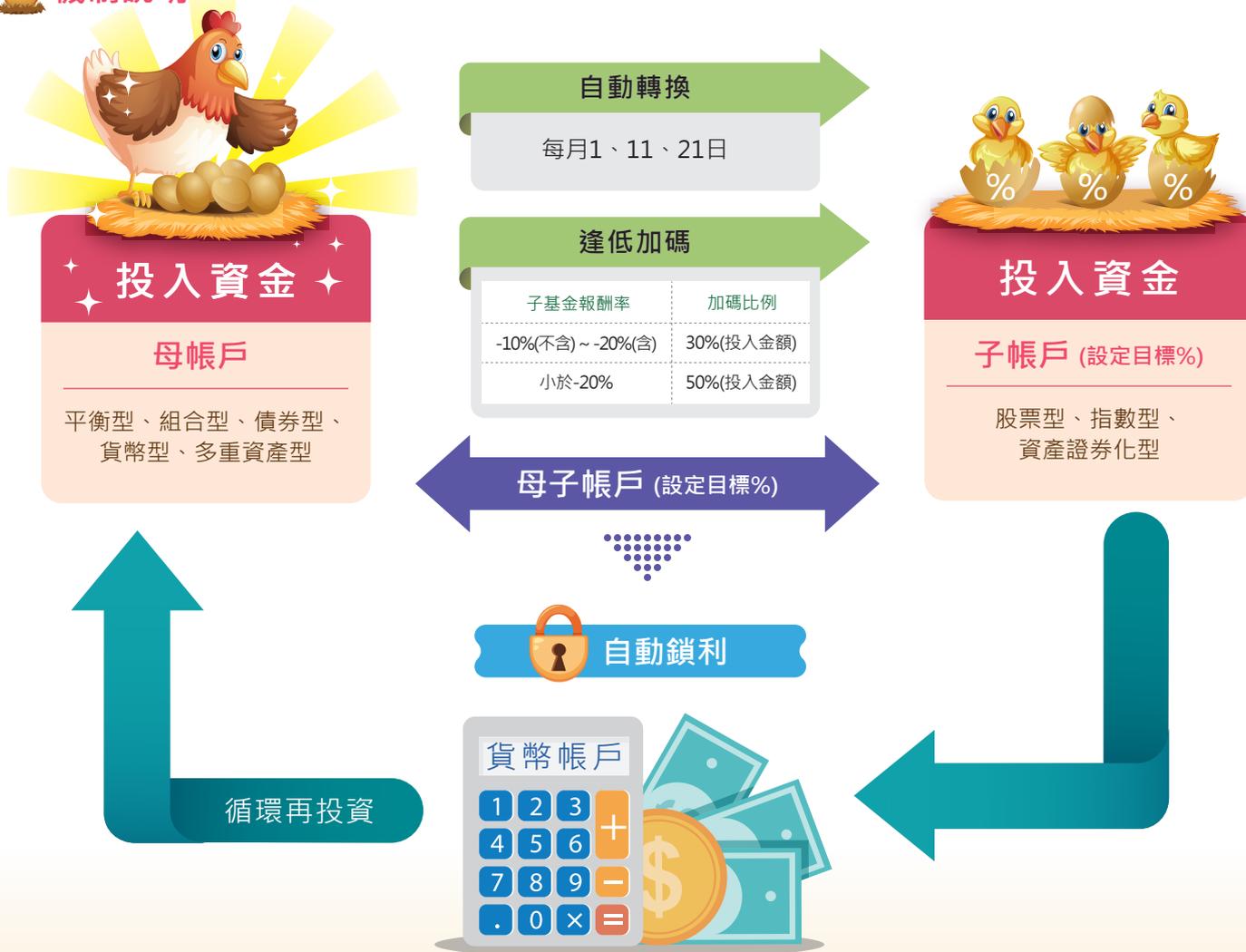
安達人壽投資型保險特選母子基金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中華民國109.08.24 安達精字第1090250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12.02.06 安達精字第1120000024號函備查
※安達人壽重大燒燙傷附加條款
中華民國96.01.12 中泰精字第960003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11.12.01 安達精字第1110000294號函備查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安達人壽一至六級失能扶助保險金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本保險商品為非保證續保之健康保險(附加條款無解約金)
中華民國 97.09.30 中泰精字第 970115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11.12.01 安達精字第1110000295號函備查
一至六級失能扶助保險金



相關警語及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安達人壽各商品承保範圍及除外不保事項請至 <https://life.chubb.com/tw-zh/footer/insurance-product.aspx> 查詢，商品風險請詳閱商品說明書。
-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安達人壽不負投資盈虧之責，要保人投保前應詳閱商品說明書。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例示性案例可至安達人壽網站 (www.chubblife.com.tw) 下載查詢。
- 本商品經安達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安達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本商品簡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或不實，應由安達人壽及負責人與其他在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無保本、提供定期或到期投資收益，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要保人應承擔一切投資風險及相關費用。要保人於選定該項投資標的前，應確定已充分了解其風險與特性。
- 本商品文宣「**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依保單條款為準。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且無紅利給付項目。
-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商品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非存款項目，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本保險之保障部分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之保障。投資型保險商品之專設帳簿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本商品為投資型商品，要保人應向銷售人員確認其具備銷售之資格，並要求詳細解說保險之內容。
- 自連結投資標的交易對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於簽約前提供予要保人參考。
- 安達人壽財務、業務或本商品等公開資訊，歡迎至 www.chubblife.com.tw 查詢，或電洽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11-709，或至安達人壽（台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39號6樓）洽詢索取。
- 本商品之各項投資標的基本資料、配置比例、投資目標、以往投資績效及其投資風險等資訊，請參閱保單條款、保險商品說明書、各投資標的之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投資人須知及產品風險屬性，以上文件皆可自安達人壽 www.chubblife.com.tw 網站查詢及下載。
- 各招攬單位備有本商品之保單條款及相關文件，要保人須詳細閱讀，商品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本商品銷售文件係由安達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予各招攬單位，其上皆載有安達人壽審核編號。
- 本商品係由安達人壽所發行，並交由合作之保險經紀人/代理人代為招攬，惟安達人壽與該保險經紀人/代理人並無僱傭合夥等關係存在。
- 不保事項或除外責任，請要保人詳閱商品說明書。

機制說明



克服選市進場問題，戰勝人性投資盲點

- 可選擇每月 1~3 次自動轉換投資至子基金
- 可任意設定每月 1、11、21 日為自動轉換日

克服投資貪婪矛盾，自動停利鎖住獲利

- 系統每日自動觀察是否達到停利點 (停利點可設 10%~99% 的整數百分比)
- 可個別約定子基金、子帳戶或母子帳戶停利點設定，滿足各種獲利需求
- 當約定之投資收益達停利點，系統自動執行停利機制，贖回至同一幣別之貨幣帳戶，落袋為安

* 投資標的報酬率若達要保人設置之停利點時，將於當日執行停利機制，並於次一資產評價日贖回達停利點之投資標的。但因停利贖回投資標的時間與達停利點之報酬率時點不同，故實際贖回報酬率可能與達停利點時之報酬率不完全相同。

逢低加碼紀律投資，景氣循環掌握先機

- 跌幅大時自動加碼子基金增加持有單位數，降低成本
- 當子基金之報酬率為小於 -10%、大於且等於 -20% 時，加碼該標的投入金額之 30%；當子基金之報酬率小於 -20% 時，加碼該標的投入金額之 50%

投資管家適時回覆，快速掌握獲利契機

- 當達到停利點、轉換不成功或執行加碼時，將以 Email、簡訊主動通知，清楚掌握獲利契機
- 可自行上網設定報酬率通知，讓您輕鬆掌握投資狀況

投資標的

- 本商品所連結之投資標的詳見「安達人壽投資型保險特選母子基金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 倘要保人、被保險人或繳費人其中 1 人達 65 歲，所連結投資標的不得為風險等級屬 RR5 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 境外基金 / 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及不得選擇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所稱之複雜性高風險商品。但如要保人員相當金融投資或財富管理經驗者，不在此限。



壽險保障內容 (註)

1.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 / 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致成完全失能者，依下列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 / 完全失能保險金』：

丁型：「基本保額扣除保險金扣除額後之餘額」，與「保單帳戶價值加計當次預定投資保費金額乘以保單帳戶價值比率」，與「累積所繳保險費扣除累積部分提領金額後之餘額」三者之較大者。

戊型：「基本保額扣除保險金扣除額後再扣除累積收益分配及累積提減(撥回)金額之餘額」，與「保單帳戶價值加計當次預定投資保費金額」，與「累積所繳保險費扣除累積部分提領金額後之餘額」三者之較大者。**前述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及提減(撥回)金額，若已依保單條款約定投入投資標的或實贖帳戶，則不列入前述累積收益分配及累積提減(撥回)金額扣除計算。**

* 上述所稱「保單帳戶價值」按本公司收齊保單條款約定之申領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為計算基準。

* 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2.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一歲之保單週年日零時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時，本公司按該日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之淨危險保額及保單帳戶價值給付祝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 不保事項或除外責任，請要保人詳閱商品說明書。

3. 「安達人壽重大燒燙傷附加條款」及「安達人壽一至六級失能扶助保險金健康保險附加條款」限附加於【安達人壽金優利變額萬能壽險】；【安達人壽一至六級失能扶助保險金健康保險附加條款】、【安達人壽重大燒燙傷附加條款】限 65 歲以下被保險人附加，詳細之給付條件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及核保規則。



年金保障內容

1. 年金給付

依據要保人選擇年金給付方式計算年金金額：

- 一次給付：一次給付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後)，本契約即行終止。
- 分期給付：以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後)，依據當時保單幣別之預定利率及年金生命表計算每期給付年金金額。

2. 未支領之年金餘額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者，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安達人壽應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計算保單幣別年金金額之預定利率貼現至給付日，按約定一次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3.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安達人壽將根據收齊保單條款約定申請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年金給付條件

- 「年金累積期間」：至少 6 年
- 「年金給付期間」：最高給付年齡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 110 歲(含)為止。但於保證期間內不在此限。
- 「保證期間」：10 年
- 「年金給付開始日」：可選擇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 65 歲(含)後之一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但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 80 歲之保單週年日；要保人不做給付開始日的選擇時，安達人壽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 70 歲之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



投保規則

項目	安達人壽金優利變額萬能壽險 安達人壽金優利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安達人壽金優利變額年金保險 安達人壽金優利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投保年齡	15 足歲 ~ 80 歲	0 ~ 74 歲																
繳別	彈性繳																	
約定幣別	臺幣商品：新臺幣 外幣商品：美元、歐元、澳幣																	
保險費限制	(1) 新臺幣保險費下限 / (單位：元)：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彈性繳</th> <th>新臺幣壽險</th> <th>新臺幣年金</th> </tr> </thead> <tbody> <tr> <td>目標保險費 / 保險費</td> <td>100,000</td> <td>100,000</td> </tr> <tr> <td>【單筆追加】超額保險費 / 單筆追加保險費</td> <td>50,000</td> <td>50,000</td> </tr> </tbody> </table>	彈性繳	新臺幣壽險	新臺幣年金	目標保險費 / 保險費	100,000	100,000	【單筆追加】超額保險費 / 單筆追加保險費	50,000	50,000								
彈性繳	新臺幣壽險	新臺幣年金																
目標保險費 / 保險費	100,000	100,000																
【單筆追加】超額保險費 / 單筆追加保險費	50,000	50,000																
基本保額限制與身故保險金最高限制【壽險平台適用】	(2) 外幣各幣別保險費下限約定 / (單位：元)：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幣別</th> <th>美元</th> <th>歐元</th> <th>澳幣</th> </tr> </thead> <tbody> <tr> <td>目標保險費 / 保險費</td> <td>5,000</td> <td>5,000</td> <td>5,000</td> </tr> <tr> <td>【單筆追加】超額保險費 / 單筆追加保險費</td> <td>2,000</td> <td>5,000</td> <td>5,000</td> </tr> </tbody> </table>	幣別	美元	歐元	澳幣	目標保險費 / 保險費	5,000	5,000	5,000	【單筆追加】超額保險費 / 單筆追加保險費	2,000	5,000	5,000					
幣別	美元	歐元	澳幣															
目標保險費 / 保險費	5,000	5,000	5,000															
【單筆追加】超額保險費 / 單筆追加保險費	2,000	5,000	5,000															
	※ 變額年金 / 外幣變額年金：繳納總保費扣除累積之部分提領金額後以新臺幣三億元或等值約定外幣為上限。 ※ 單筆追加保險費 / 【單筆追加】超額保險費係指於年金累積期間，要保人申請並經公司同意後，始得完成交易。 須符合基本保額與目標保險費之倍數表及門檻法則最低比率。 (比率 = 身故保險金 ÷ 保單帳戶價值 × 100%)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被保險人保險年齡</th> <th>15 足歲 ~ 30 歲</th> <th>31 ~ 40 歲</th> <th>41 ~ 50 歲</th> <th>51 ~ 60 歲</th> <th>61 ~ 70 歲</th> <th>71 ~ 90 歲</th> <th>91 歲 +</th> </tr> </thead> <tbody> <tr> <td>門檻法則最低比率</td> <td>190%</td> <td>160%</td> <td>140%</td> <td>120%</td> <td>110%</td> <td>102%</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	15 足歲 ~ 30 歲	31 ~ 40 歲	41 ~ 50 歲	51 ~ 60 歲	61 ~ 70 歲	71 ~ 90 歲	91 歲 +	門檻法則最低比率	190%	160%	140%	120%	110%	102%	100%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	15 足歲 ~ 30 歲	31 ~ 40 歲	41 ~ 50 歲	51 ~ 60 歲	61 ~ 70 歲	71 ~ 90 歲	91 歲 +											
門檻法則最低比率	190%	160%	140%	120%	110%	102%	100%											
	※ 倘被保險人達 65 歲，限選擇彈性繳並符合門檻法則最低比率規範的比率下限。 最高基本保額限制如下述且同一被保險人累積本公司投資型壽險之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不得超過下述限制：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被保險人保險年齡</th> <th>15 足歲 ~ 60 歲(含)</th> <th>61 歲 ~ 70 歲(含)</th> <th>71 歲以上(含)</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最高基本保額限制</td> <td>新臺幣 2 億元 或等值約定外幣</td> <td>新臺幣 1.3 億元 或等值約定外幣</td> <td>新臺幣 4,000 萬元 或等值約定外幣</td> </tr> </tbody> </table>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	15 足歲 ~ 60 歲(含)	61 歲 ~ 70 歲(含)	71 歲以上(含)	最高基本保額限制	新臺幣 2 億元 或等值約定外幣	新臺幣 1.3 億元 或等值約定外幣	新臺幣 4,000 萬元 或等值約定外幣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	15 足歲 ~ 60 歲(含)	61 歲 ~ 70 歲(含)	71 歲以上(含)															
最高基本保額限制	新臺幣 2 億元 或等值約定外幣	新臺幣 1.3 億元 或等值約定外幣	新臺幣 4,000 萬元 或等值約定外幣															
	註：上述等值約定外幣之【外幣匯率換算基準】將視市場匯率變動狀況不定時調整之。																	

※ 本專案商品要 / 被保人不得為美國人及加拿大人。

※ 特定年齡之保額規定詳安達人壽核保規則。

※ 若一旦早期解約，可領回之解約金有可能小於已繳之保險費。保單帳戶餘額是由所繳保險費及投資報酬，扣除保單相關費用、借款本息及已部分提領或已給付金額來決定。

※ 等值約定外幣之匯率計算基礎係以費用收取當時前一個匯率參考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

投保相關費用

項目	安達人壽金優利變額萬能壽險 安達人壽金優利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安達人壽金優利變額年金保險 安達人壽金優利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保費費用	依每次繳交之保險費金額，乘以依級距對應之保費費用率作為保費費用。保費費用率如下表。			
	保費金額與級距				
	新臺幣	美元	歐元	澳幣	保費費用率 (註 1)
	小於 200 萬 (不含)	小於 6.65 萬 (不含)	小於 5 萬 (不含)	小於 7.15 萬 (不含)	3.00%
	大於 200 萬 (含) 小於 1000 萬 (不含)	大於 6.65 萬 (含) 小於 33.35 萬 (不含)	大於 5 萬 (含) 小於 25 萬 (不含)	大於 7.15 萬 (含) 小於 35.7 萬 (不含)	2.50%
	大於 1000 萬 (含) 小於 2000 萬 (不含)	大於 33.35 萬 (含) 小於 66.65 萬 (不含)	大於 25 萬 (含) 小於 50 萬 (不含)	大於 35.7 萬 (含) 小於 71.45 萬 (不含)	2.00%
	大於 2000 萬 (含)	大於 66.65 萬 (含)	大於 50 萬 (含)	大於 71.45 萬 (含)	1.50%
	註 1：保費費用率為每次繳交之保險費金額及幣別分別對照保費費用率表之比率。				
保單管理費	每月為新臺幣 100 元 /3 美元之等值約定外幣 (註 2)，但符合「高保費優惠」者 (註 3)，免收當月之該費用。 註 2：年金給付期間免收。 註 3：「高保費優惠」：係指收取保單管理費當時本契約已繳納總保險費扣除累積之部分提領金額後之餘額達下表約定金額 (含) 以上者：				
	幣別	新臺幣	美元	歐元	澳幣
	約定金額	300 萬	10 萬	7 萬	10 萬
保險成本 【變額萬能壽險適用】	根據每月保險成本費率表，依扣款當時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與淨危險保額計算。其中淨危險保額會因要保人選擇之保險型態 (如丁型、戊型) 而不同。				
轉換費用	每一保單年度內 12 次免費，超過 12 次起每次收取新臺幣 500 元 /15 美元之等值約定外幣。				
部分提領費用	* 每一保單年度內 6 次免費，超過 6 次起每次收取新臺幣 1,000 元 /30 美元之等值約定外幣。 * 提領部分視為終止，其解約金之計算，依保單條款約定辦理。				
解約費用	保單年度	1	2	3~	
	解約費用率	1%	1%	0%	
系統管理費	每月為母帳戶及子帳戶價值總和乘上每月費用率，但首次投資配置日前之系統管理費，則為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的 0.07%。				
短線交易費用	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收取，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 要保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 / 年金累積期間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向安達人壽申請相同約定標的幣別之不同投資標的間轉換，並應於申請書 (或電子申請文件) 中載明轉出的投資標的及其單位數 (或轉出比例) 及指定欲轉入之投資標的。安達人壽以收到前項申請書 (或電子申請文件) 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為準計算轉出之投資標的價值，並以該價值扣除轉換費用後，於安達人壽收到申請書 (或電子申請文件) 後的次二個資產評價日配置於欲轉入之投資標的。不同計價幣別之投資標的間不得轉換。

匯款相關費用 (適用於安達人壽金優利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 安達人壽金優利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費用負擔對象	收取費用之銀行		匯款相關費用		受款銀行手續費
	壽險平台	年金平台	匯款銀行	國外中間行	受款銀行
要保人交付保險費、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			要保人	要保人	安達人壽
安達人壽給付各項保險金		安達人壽給付年金			
安達人壽給付解約金、保單帳戶價值的部分提領、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保險單借款、退還保險費、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安達人壽	安達人壽	要保人或受益人
因錯誤原因歸責於安達人壽致退還保險費			安達人壽	安達人壽	安達人壽

註 1：非屬前項各款情形所生之匯款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匯款銀行及國外中間行收取之相關費用，但受款銀行收取之相關費用由受款人負擔。

註 2：如要保人或受益人選擇由安達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交付或受領相關款項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安達人壽負擔。

註 3：因受款人提供之匯入帳戶有誤，致安達人壽必須對同一筆款項進行第二次 (含) 以上的匯款時，應由受款人負擔匯款相關費用。

※ 詳細匯款相關費用及其承擔對象請參閱保單條款。

投資風險揭露

本專案商品所連結之所有投資標的均係投資標的的發行機構依投資標的的適用之法律所發行，其一切係由投資標的的發行機構負責履行，保戶必須承擔投資之法律風險、市場價格風險 (含最大可能損失風險)、信用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及其他投資風險。當可能風險發生時，代收單位及安達人壽並不保證投資本金或為任何收益保證，且最大可能損失為原始投資本金全部無法回收。要保人須留意當保單幣別與投資標的的係不同幣別時，則投資標的的之申購、孳息及贖回將會因時間、匯率的不同，產生匯兌上的差異，這差異可能使要保人享有匯兌價差的收益，或可能造成損失。消費者仍需承擔安達人壽之信用風險。(各項風險說明請詳閱本專案商品說明書，可至安達人壽網站 www.chubblife.com.tw 下載查詢。)

CHUBB
安達人壽

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6623-1688
官方網站：www.chubblife.com.tw

安達人壽內部審核編號：BR11202-14 DM
免付費保戶服務電話：0800-011-709
公司地址：10042 台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 39 號 6 樓

安達人壽隸屬安達保險集團，安達保險集團為全球最大的產物保險和意外險上市公司，擁有傑出的產品服務及優異的核保能力，產品包括傳統的商業財產險和一般意外險、廣泛的意外、醫療和專業個人保險業務，以及一系列以儲蓄和保障為導向的人壽保險計劃。資產總額超過 2000 億美元，且核心運營之保險公司維持標準普爾的 AA 和 A.M. Best 的 A++ 的財務實力評級。資產及財務實力雄厚。Chubb Life 是一國際人壽保險業者，在香港、印尼、韓國、緬甸、紐西蘭、台灣、泰國和越南等八個亞洲市場以及拉丁美洲都有業務。安達人壽於 2005 年進入台灣市場，主要經由銀行保險、保險經紀人、保險代理人、電話行銷以及數位平台，向各類客群提供完整的保險商品與服務。

